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存款服務協議

#### 存款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方因直接持有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及間接持有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兩家公司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資本擁有同方約30.11%股份權益，而財務公司是中核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

## 存款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財務公司。

年期：                    自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

定價政策：              (i) 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中國境內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就同類存款而言）(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向中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提供的利率。  
  
                              (ii) 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境內外幣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就同類存款而言）(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如有），(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向中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提供的利率。

(iii) 倘若涉及外幣兌換，匯率應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的匯率和財務公司向中核集團其他成員提供的匯率處於同一水平。

單獨協議： 財務公司與合資格集團成員將簽立單獨協議以進行存款服務。存款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須不遜於(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ii)財務公司向中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存款服務協議並蓋章。
2. 財務公司已履行其有關批准存款服務協議的內部程序。
3. 本公司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歷史交易金額

於訂立存款服務協議之前，概無本集團成員曾向財務公司存款。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協議中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日結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款最高日結結餘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500,000,000
二零二三年	500,000,000
二零二四年	500,000,000

年度上限是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680,674,000元；及

-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將影響本集團將敘造的存款結餘。下表說明本集團於下列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56,897,000	114,093,000	274,835,000

### 訂立存款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是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可向中核集團成員提供各種金融服務而不限於吸收存款服務。中核資本（為中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同方約30.11%股份，而同方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4.8%。因此，合資格集團成員有權獲得財務公司提供服務。

財務公司作為整個中核集團的融資平台，可以發揮規模經濟的優勢，為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優於（或至少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就此而言，財務公司可以善用其資本規模的優勢而從外部金融機構獲得更佳融資方案，繼而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優惠的存款利率。

存款服務協議對本集團使用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的存款服務並無設限。本集團可根據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條件及服務質量自行選擇服務。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服務質量及可供選擇的存款服務、它們的信用評級及市場聲譽、它們對本集團運營的了解等，然後才決定採用財務公司或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裨益，鑑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並無任何董事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存款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集團已實行健全的獨立審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本集團亦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中核集團與本集團並無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 (2) 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評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資金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亦將每年就存款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向董事會匯報。
- (3) 當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存款服務協議下的交易之實施及執行進行審查。倘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水平符合本公司利益並決定如此行事，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其決定，其時，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發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存款服務協議下的存款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之意見）以及其對相關事宜的決定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4) 本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定期獲得基準。本公司獲得的所有基準將保存於本公司的數據庫供內部使用，除用於釐定存款服務協議的利率及／或匯率外，亦將用於監察市場趨勢，讓本集團可更好地制定其資金管理戰略。於收集到上述所有基準後，本集團將與財務公司磋商本集團相關成員可獲得及最有利的最佳利率／匯率。有關基準將會是本集團成員在磋商過程中的底線。

- (5) 為使本集團能監察存款服務協議下的有關年度上限及確保並無超出上限，本集團將從財務公司取得有關本集團存款狀況的每月報告。本集團亦將每天監測存款的最高日結結餘，以確保存款總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6) 本公司將不時自行決定要求提取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存款總額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協議外，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已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其他金融服務當中，財務公司將向合資格集團成員免費提供以下服務：財務顧問諮詢及融資顧問；中國境內的交易款項的收付、內部轉賬及結算。

對於其他服務，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中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已釐定合資格集團成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的費用將低於3,000,000港元或其等值。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使用情況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年度上限為低於3,000,000港元，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為本公司自願提供。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方因直接持有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及間接持有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兩家公司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資本擁有同方約30.11%股份權益，而財務公司是中核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擁有財務公司的84.3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於存款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核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同方）將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製造及交易、提供照明解決方案、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業務。

### 2.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由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為中核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財務公司84.31%的股權。中核公司主要從事核電、核燃料循環、核技術應用、核環保工程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以及對外經濟合作和進出口業務。中核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



##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核資本」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核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核集團」	指	中核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條範疇的其他公司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存款服務協議」一節所載的存款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存款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公司」	指	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核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組成，其負責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批准」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中核資本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其他金融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諮詢、融資顧問、信用鑑證、管理諮詢及相關代理業務；交易款項的收付、內部轉賬、結算；委託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外匯結售匯；外匯市場相關產品等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集團成員」	指	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的其他公司以及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並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其他中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劉智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